

南華大學推廣教育業務作業準則

民國 88 年 11 月 24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2 月 14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推廣教育業務之處理，除法規另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行之。
- 第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業務範圍包含國內外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各類學術服務或技術性服務等。
-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皆得向終身學習學院申請成為某項推廣教育業務之開辦單位。開辦單位應與終身學習學院及校外委辦單位，以書面方式互相約定業務項目內容。
-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標準及分配原則如下：
- 一、學分班：行政管理費至少為該班總收入之 21%。分配給各單位之準則：(1) 若學員人數在 12 人以上(含)，則總收入之 20% 歸學校，總收入 1% 歸終身學習學院盈餘基金；(2) 若學員人數在 12 人以下，分配給各單位之百分比依上述(1)之分配比例分別為 20% 及 1% 乘以學員數除以 12 計算之。開辦單位管理費由該單位與校外單位或終身學習學院約定之。
 - 二、非學分班：行政管理費以該班總收入之 5% 為原則。分配給各單位之準則：(1) 若學員人數在 12 人以上(含)，總收入之 5% 歸學校；(2) 若學員人數在 12 人以下，總收入之 5% 乘以學員數除以 12 歸學校。開辦單位管理費由該單位與校外單位或終身學習學院約定之。
 - 三、隨班選讀：學員繳交學分費之 10% 歸授課老師，學分費之 3% 歸開課系所，學雜費之 8% 及報名費歸終身學習學院，其餘費用歸校務基金。
 - 四、學術服務或技術性服務：依合作單位規定或由本校與合作單位另行書面約定之，以境外為對象之學術或服務服務為原則。惟行政管理費不得低於 3%。
- 第五條 為獎勵辦理單位廣為開班及撙節支出，凡其各項費用支出合計數低於預算所編列者，其結餘併入該單位下學年度之業務費預算中使用。
- 第六條 推廣教育除經常性之業務外，如不符前項各項費用分配規定者，應先由承辦單位擬定計畫及所需費用概算、工作期限等細節，送會計室並會辦相關單位後轉陳校長。
- 第七條 推廣教育之從業人員應以本校教職員生兼任為原則，如無適當之人選，始得另行聘僱臨時約僱人員，其待遇以按件計酬為原則；如按月計酬，無論參與個案數目多寡，薪資總額不超過本校同等級正式人員之最高薪，此外不得發給其他任何津貼。
- 第八條 各項推廣教育項目帳務核銷應依「南華大學推廣教育委辦帳務處理原則」辦理。
- 第九條 推廣教育業務如需使用本校設備、場地及服務時，應依規定標準支付費用。
- 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